



#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4]第403156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1-3 页
-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 4-7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书

#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4]第 403156 号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阳光精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阳光精机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阳光精机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电话：010-62267688

邮编：100000

传真：62267682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L9N459JX



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阳光精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阳光精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阳光精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瑞诚鉴字[2024]第 403156 号报告签章页）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电话：010-62267688

邮编：100000

传真：62267682



##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无锡雨露精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实物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工薪与人事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5%)。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1%)。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万元（含）-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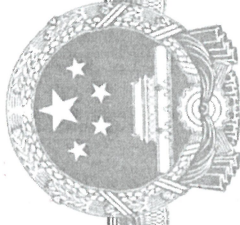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8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培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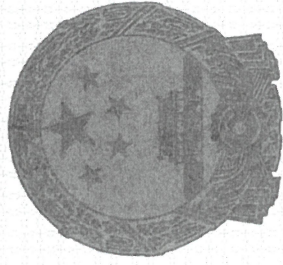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培刚

主任会计师：何培刚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20176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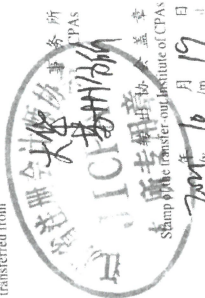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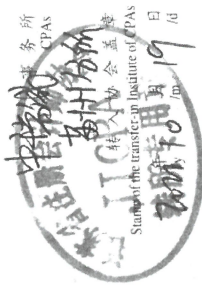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谔秀梅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1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2082119830701132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谔秀梅 (110101480204)  
注册会计师年检凭证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148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张芳
Full name	张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4-08-12
Date of birth	1994-08-12
工作单位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281199408127642
Identity card No.	32128119940812764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芳 1100040701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0701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02 27 /d

年 月 日  
/y /m /d